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31102-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北京北鸿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5756026999D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PP8303	注塑料	公斤	25	8.1416	203.5398	26.4602	230	ZY2210
2	PP K7726	注塑料	公斤	50	8.1416	407.0796	52.9204	460	
合计				75		610.6195	79.3805	69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690 元,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按订单要求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北鸿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311070011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3/11/07 14:08:06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210-北鸿科-样件采购-研发技术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	合同编号:	YF-20231107-04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研发技术类
产品类型:		订单类型:	
是否上传价格单:		立项号:	ZY2210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lianxiaoyu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北京北鸿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郭小刚	手机:	15910741748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北京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样件采购	合同金额:	690.0000
大写金额:	陆佰玖拾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	货币	产品线	零件号	单位	开始日期	截止日期	金额类型	最小量	单价	暂估/正式价格
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11/07 14:11:30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3/11/07 14:49:45
3	张艳菊	法务部		同意	2023/11/07 17:11:06
4	王娥	集团财务部		同意	2023/11/08 09:03:54
5	王国柱	财务副总裁		同意	2023/11/08 09:10:53
6	赵月强	总裁		同意	2023/11/08 17:06:00
7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3/11/08 17:08:39
8	刘琳	供应商财务管理		同意	2023/11/09 08:43:15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311020016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3/11/02 17:14:01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单-ZY2210-北鸿科		
编码:	GZLXH-20231102-139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1、转盘模块项目 (ZY2210) , 为解决转盘上下滑芯 滚珠滑道问题以及G3侧边大罩壳溶接线问题。 2、目前此料河北工厂无货, 宁波华腾料号不符合需求, 本次建议在北鸿科采购, 含税含运费9.2元/KG, 报价合理。 3、货到付款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赵月强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11/02 17:17:33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3/11/03 13:03:00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3/11/03 13:06:33
4	赵月强	审批三		同意	2023/11/06 10:57:08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样件费用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TMI0000051	PP8303注塑料	KG	25	9.2	230	北京北鸿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2		PP K7726注塑料	KG	50	9.2	460	北京北鸿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		合计		75		690		

备注：1、转盘模块项目（ZY2210），为解决转盘上下滑芯 滚珠滑道问题以及G3侧边大罩壳溶接线问题。
 2、目前此料河北工厂无货，宁波华腾料号不符合需求，本次建议在北鸿科采购，含税含运费9.2元/KG, 报价合理。
 3、货到付款。

总经理	采购负责人	项目负责人	采购
日期:	日期:	日期:	日期: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31102-5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乙方：北京北鸿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5756026999D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PP8303	注塑料	公斤	25	8.1416	203.5398	26.4602	230	ZY2210
2	PP K7726	注塑料	公斤	50	8.1416	407.0796	52.9204	460	
合计				75		610.6195	79.3805	690	

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690 元，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按订单要求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北鸿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